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8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上豪

具 保 人 劉俊成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贓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上豪涉嫌贓物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8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劉俊成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附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本院依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並經本院依具保人住所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，另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01

法 官 莊婷羽

02

法 官 王玲櫻

03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06

書記官 周品縵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